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摸清耕地转出底数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1 年、2022 年变更成果、“三区三线”成果，叠加分析处理，摸清恒口示范区基本农田及基本农田之外一般耕地，2021 年 2022 年流出位置、面积及原因，形成耕地流出工作成果。与各村调研对接，预测 2023 年度耕地“转出”数量。

2. 对各村进行技术培训督促各村进行整改现场指导

根据前期摸排情况，对涉及的 84 个村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提出建议，并对各村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督促其切实有效进行整改。

3. 耕地流出问题图斑实地举证

利用 2023 年季度变更任务模块，对耕地流出整改图斑（2000 个）举证拍照，提取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审核后上传至 2023 年季度变更系统进行审核。

4. 根据整改举证情况内业审核，日常变更，更新数据库，形成日常变更数据库增量包在国土调查云平台对外业调查举证图斑进行逐一审核，制作矢量数据层，标注相关属性信息，提取数据库增量包。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 2023[31]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满足陕自然资发 2023[31]号及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工期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 30 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耕地流出及整改补入成果矢量数据库、耕地流出及补入情况统计表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 元）；

8.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362500.00 元）；

第二次：完成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启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362500.00 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2025年06月10日16时00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第一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工作

项目编号：JCZC-2025-063

成交内容：摸清耕地转出底数；对各村进行技术培训、督促各村进行整改及现场指导；耕地流出问题图斑实地举证；根据整改举证情况内业审核、日常变更、更新数据库、形成日常变更数据库增量包。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成交金额：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629161）